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冀02民破2号之五十四

申请人：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6年2月16日裁定受理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华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（原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）担任佳华公司管理人。后经债权人申请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（2016）冀02民破2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佳华公司进行重整。2018年8月22日，本院作出（2016）冀02民破2号之三十七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佳华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佳华公司重整程序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佳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2016佳华管字第255号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佳华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经对佳华公司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进行审查，其所述情况属实，佳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重整计划所涉债权已清

偿完毕，未清偿的债权也做出了合理安排，佳华公司重整案已符合重整案件终结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，由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以预留的破产费用予以交纳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苗立柱

审 判 员 刘 岩

审 判 员 刘蒙蒙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刘 杨